

外國學生申辦留學中國

入學條件

1.基本條件

*持有合法有效護照的非中國籍公民。

*身體健康。

*無違法犯罪記錄。

*學習期間，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尊重中國風俗習慣，遵守學校規章制度。

*入學時，原則上年滿十八周歲；如未滿十八周歲且父母不在中國境內常住，申請人父母須委託在中國境內常住的外國人或者中國人作為申請人的監護人，並提供相關證明材料。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者；

或原為中國公民、後加入外國國籍者，參照教外函〔2020〕12號執行。

2.學歷條件

入學類別	申請條件	入學後 學習期限
本、專科生	具有相當中國高中畢業以上學歷，通過中國大學的入學考試或考核。	本科生 4-5 年 專科生 2-3 年
碩士研究生	大學本科畢業或同等學力，由兩名副教授以上人員推薦，通過中國大學入學考試或考核；或在中國大學應屆本科畢業且成績優秀，經推薦免試入學。	2-3 年
博士研究生	具有碩士學位，由兩名副教授以上人員推薦，通過中國大學入學考試或考核合格。	3 年
語言進修生	具有相當中國高中畢業以上學歷者。	1-2 年

普通進修生	具有大學二年級以上學歷。	1- 2 年
高級進修生	具有碩士學歷或在讀博士研究生以上學歷者。	一年以內
研究學者	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稱者。	一年以內
短期生	具有相當中國高中畢業以上學歷者。	4-20 周

3. 語言條件

(1) 如選擇中文授課專案，應具有相應的漢語水準（須提供漢語水準考試 HSK 成績，如申請者選擇漢語言培訓或預科課程，一般可免予提供）。

(2) 如選擇英文授課專案，應具有相應的英語水準（一般須提供雅思或託福成績，如申請者母語為英語，一般可免予提供）

(二) 留學費用（自費）

收費專案	留學生類別	收費標準 (每人每學年)
文科學費	本科大學生、專科生、漢語生、普通進修生	14000-26000 元人民幣
	碩士研究生、高級進修生	18000-30000 元人民幣
	博士研究生	22000-34000 元人民幣
	短期生（一個月）	3000-4800 元人民幣

理、工、農科學費	本科大學生、專科生、普通進修生	15400-33800 元人民幣
	碩士研究生、高級進修生	19800-39000 元人民幣
	博士研究生	24200-44200 元人民幣
	短期生（一個月）	3300-6240 元人民幣
醫學、體育、藝術學科學費	本科大學生、專科生、普通進修生	21000-56000 元人民幣
	碩士研究生、高級進修生	27000-60000 元人民幣
	博士研究生	33000-68000 元人民幣
	短期生（一個月）	4500-9600 元人民幣
報名費	400-1000 元人民幣	
住宿費	單人間每天每床位房價一般不超過 150 元人民幣 雙人間每天每床位房價一般不超過 80 元人民幣	
教材費	文科院校 240-600 元人民幣，理工農醫體育和藝術學校略高	
伙食費	每人每月約 800-1200 元人民幣；	

注：以上自費留學費用不包括部分院校英文/雙語授課和特殊專業情況。

（三）獎學金

申請獎學金資助一般在完成留學申請後進行，如希望瞭解獎學金申請結果，請徑向獎學金受理部門諮詢。

如何申請

(一) 申請途徑：

- 1.個人自費申請：學生個人直接向中國的大學或通過有關代理機構進行申請。
- 2.政府交流：根據政府間雙邊交流協議辦理。申請人可向所在國負責派遣留學生的政府部門、有關機構或中國駐所在國大使館（領事館）提出申請。
- 3.校際交流：根據學校間校際交流協議辦理。
- 4.中國高校自主招生獎學金專案：向承擔此專案的中國高校提出申請。
- 5.團體推薦：由國外學校、教育機構、友好團體通過中國有關機構或者直接向中國有關大學推薦。

(二) 申請材料：

- 1.準備申請材料，填寫來華留學申請表；
- 2.提供個人護照影本或掃描件；
- 3.提供個人學歷學位證明及成績單；
- 4.提供漢語水準考試（HSK）成績（如申請英文授課課程，一般須提供 TOEFL 或 IELTS 成績，申請人母語為英語者除外）；
- 5.申請攻讀碩士、博士學位者，另需兩名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稱（或相當職稱）者的推薦信；
- 6.提供個人學習或研究計畫陳述（部分院校或課程要求）；
- 7.準備《外國人體格檢查記錄》；
- 8.自費來華留學者，除提供以上材料外，還需提供經費擔保證明。十八周歲以下的申請人，須提供在華監護人證明；
- 9.其他必要的申請材料。

*具體材料請按申請學校要求準備、提交。上訴各種材料必須是中文或英文本，或附有此類文字的譯文，有關表格可向中國大學或中國駐外使、領館索取。

申請簽證

外國留學生來華留學或交流須通過中國駐外大使館或領事館申請簽證，簽證類型如下：

X1 在中國境內長期（超過 180 日）學習的人員

X2 在中國境內短期（不超過 180 日）學習的人員

F 赴中國從事交流、訪問、考察等活動的人員

L 赴中國旅遊或參加夏（冬）令營人員

對於來華留學的申請人，請務必申請學習簽證（X 簽證）來華學習。其中，X1 簽證是長期可轉換簽證，入境 30 天內須轉換成居留許可；X2 簽證是短期不可轉換簽證，持此簽證的學生只能往返中國一次，且最多可在中國境內停留 180 天。因此，如您在華學習期限超過 180 天，需申請辦理 X1 簽證（居留許可）；如不超過 180 天，需申請辦理 X2 簽證。

申請學生簽證（X 字簽證）時，您需要準備好以下材料：

（一）護照：有效期為 6 個月以上、有空白簽證頁的護照原件及護照照片資料頁影本 1 份。

（二）簽證申請表及照片：1 份《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證申請表》及 1 張粘貼在申請表上的近期、正面、彩色（淺色背景）、免冠、護照照片。

（三）合法停留或居留證明（適用於不在國籍國申請簽證者）：如您不在國籍國申請簽證，您需提供在所在國合法停留、居留、工作、學習的有效證明或有效簽證的原件和影本。

（四）原中國護照或原中國簽證（適用於曾有中國國籍，後加入外國國籍者）：如您系首次申請中國簽證，須提供原中國護照原件及護照照片資料頁影本；如您曾獲中國簽證並持新換發的外國護照申請簽證，須提供原外國護照照片資料頁及曾獲得的中國簽證影本（如果新護照所記載的姓名與原護照不一致，還須提供有關官方出具的更改姓名的證明檔）。

（五）

如申請 X1 簽證，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 1、中國境內招收單位出具的錄取通知書原件及影本；
- 2、《外國留學人員來華簽證申請表》（JW201 或 JW202 表）原件及影本。

外國留學人員來華簽證申請表(JW201 表)用於中國政府獎學金留學生或按政府間交流管道來華留學人員，由中國國家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商請有關高等學校具體辦理有關手續。

外國留學人員來華簽證申請表(JW202 表)用於自費來華留學生，由各高校為被本校錄取的來華留學人員辦理。

凡招收外國留學生的院校均可提供外國留學人員來華簽證申請表(JW202 表)。

請注意：

持證人入境中國後須在 30 日內向擬居留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機構申請辦理居留證件。

在您取回護照及領取入華簽證的同時，請確保使館把您的錄取通知書及 JW201/JW202 表原件歸還給您。這是您來華後申請辦理居留許可時，所需要提供給公安局的重要檔。

如申請 X2 簽證，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中國境內招收單位出具的錄取通知書原件和影本。

更多詳細資訊，請登陸以下網站查看：

中國外交部網：http://www.fmprc.gov.cn/mfa_eng/

中國領事服務網：<http://cs.mfa.gov.cn/wgrlh>

中國簽證申請服務中心：<https://www.visaforchina.org/>

***國際學生入境須持學習簽證（X 簽證），若持旅遊簽證（L 簽證）入境後再希望轉換為學習簽證，可能被要求出境後再次入境，不建議這麼做。**

外國留學人員來華簽證申請表

Visa Application for Study in China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印製/Prin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of PRC

JW202

NO.	接受院校/Host Institution:		
由 接 受 留 學 人 員 院 校 填 寫	姓名/Name		姓/Family Name
	名/Given Names		
	國籍/Nationality:	護照號碼/Passport No.	性別/Sex:
			婚否/Marital Status: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Birth: y. m. d.		出生地點/Place of Birth:
	家庭地址和電話/Home Add.& Tel.:		
	最後學歷/Highest Academic Degree Obtained:		職業/Occupation:
	工作或學習單位/Employer or Institution Affiliated:		
	來華學習專業/Field of Study in China: 漢語		
	學習期限: 自 年 月至 年 月 Duration: from y. m. to y. m.		
校	學生類別/Student Status:	註冊截止日期/Deadline for Registration: 年/y. 月/m. 日/d.	
填	推薦單位和電話/Reference& Tel.:		
寫	在華事務擔保人和電話/Guarantor in China & Tel:		
	經費來源/Financial Funding: 獎學金/Scholarship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Self-supporting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Other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擔保人或機構/Financial support will be provided by:		
審 批 機 關 蓋 章	Authorized by: (印章/Seal)		申請人簽字: Signature of Applicant: 年 月 日 y. m. d.

備	1、 此表僅限於非政府管道接受的外國留學人員使用。 2、 請持本表前往中國使（領）館申請來華學習簽證。 3、 請持本表到校註冊。
注	Note: 1. This form is for private and inter-institutional students. 2. Please present this form to apply for students entry visa at the Chinese Embassy or Consulate General. 3. Please present this form to register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第一聯: 寄外國來華留學人員